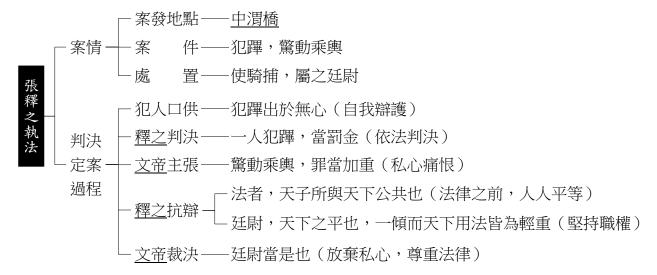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結構表



二、章法分析

- (一)文體:記敘文。
- (二)主旨:表彰<u>張釋之</u>不畏強權,執法公正的 形象。
- (三)作法:以順敘法描寫「事由、經過、結果」, 並穿插對話使情節更加生動。
- 1.事由:(上行出<u>中渭橋</u>,有一人從橋下走出, 乘輿馬驚),<u>文帝</u>處置(使騎捕,屬之廷尉)。 2.經過:
- (1)犯人口供:(縣人來,聞蹕,匿橋下。久之, 以為行已過,即出,見乘輿車騎即走耳)。 以簡短的語句表示急促的語氣,呈現犯人惶 恐緊張的心情,正所謂「氣急則辭促」。
- (2)釋之判決:依法判決(一人犯蹕,當罰金)。
- (3)<u>文帝</u>不滿: (此人親驚吾馬,吾馬賴柔和, 令他馬,固不敗傷我乎?而廷尉乃當之罰 金),將<u>文帝</u>仗著皇權想要依照私意判決的意 圖表露無遺,語氣中可看出皇帝的憤怒不滿。

(4)釋之抗辯:

- ①先以(法者,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)說明「法律之前,人人平等」的觀念,意近於「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」。再以(今法如此而更重之,是法不信於民也)說明法律須以誠信為本,執法須名正言順,提醒文帝逞一時之快對國家將有重大傷害。
- ②再以(廷尉,天下之平也,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,民安所錯其手足)展現<u>張釋之</u>義正詞嚴、理直氣壯的形象。而(唯陛下察之)看似將判案的權力交給文帝,實則緩和了爭

辯的氣勢,使案件的審理回歸冷靜與理性。 3.結果:文帝思考過後,同意了<u>張釋之</u>的判決: (良久,上曰:「廷尉當是也。」)顯示<u>文</u> 帝具有察納忠言的雅量。

三、語譯

張釋之擔任廷尉。

漢文帝出巡經過<u>中潤橋</u>,有一個人從橋下跑出來,驚動了<u>文帝</u>的車馬。<u>文帝</u>便派遣騎兵逮捕,把他交給廷尉。<u>張釋之</u>審問犯人。犯人說:「我是從縣裡來的人,聽說皇帝出巡,禁止通行,就躲在橋下。過了很久,我以為隊伍已經過去了,就出來,看見皇帝的車隊,便立刻跑開了。」

張釋之向文帝報告判決內容:僅是一個人犯了禁止通行的規定,判罰金。文帝生氣的說:「這個人驚動了我的馬,幸虧我的馬性情溫順,假使是其他的馬,豈不就會因為車子損壞或翻覆而摔傷我了嗎?但是廷尉竟然只判他罰金!」張釋之說:「法律,是天子要跟天下人共同遵守的。現在法律規定如此,如果皇上卻要再加重他的罪,這樣法律就不被人民信任了。再說當那個時候,皇上下令立刻殺了他也就罷了。現在既然交給廷尉處理,廷尉是天下執法的標準,只要一有偏差,天下執法的官員所下的判決就會因此而或輕或重,這樣人民豈不是將會手足無措,不知如何是好嗎?希望皇上明察。」

過了很久,文帝才說:「廷尉的判決是對的。」

四、形音義辨識

- 形近字
- 1. 屬、屬、矚

屬 **出 以 以** 〔動〕通「囑」,交付。「屬」 之廷尉。(本課)

> アメ**∨**〔動〕附著、歸於。附「屬」。 〔名〕親眷。親「屬」。

囑 **出 以 以** 〔動〕叮嚀、託付。「囑」咐。 矚 **出 以 以** 〔動〕注視。高瞻遠「矚」。

2. 匿、暱

匿 **う一、**〔動〕隱藏、躲避。銷聲「匿」 跡。

暱 3一、〔動〕親近。親「暱」。

3. 誅、銖、殊

誅 **坐火**〔動〕①殺。立「誅」之。(本課) ②責備、譴責。口「誅」筆 伐。

蛛 里 人 〔量〕古代計算重量的單位。六銖為一錙,二十四銖為一兩。錙「銖」必較。

殊 アメ 〔形〕 ①不同的、互異的。懸 「殊」。

②特別的、異常的。「殊」榮。

4. 傾、頃

傾 くーム 〔動〕①偏向一邊、歪向、斜 向。一「傾」而天下 用法皆為輕重。(本 課)

- ②完全倒出。「傾」囊 相授。
- ③佩服、仰慕。「傾」 心。

頃 **〈一LV**〔量〕計算面積的單位。公 「頃」。

〔副〕短時間。「頃」刻。

五、成語充電站

(一)與「法律」有關的成語

1.嚴刑峻法:嚴厲的刑法。

2.貪贓枉法:貪汙受賄,破壞法紀。3.違法亂紀:違反法律,擾亂綱紀。4.知法犯法:知道法律而故意犯法。

5.以身試法:不顧法律的制裁而故意犯法。

6.目無法紀:膽大妄為,無視於法律的存在。

7. 逍遙法外:犯罪者逃過法律制裁,仍自由行動。

8.奉公守法:以公事為重,謹守法紀,不徇私 舞弊。

(二)出自《史記》的名言

- 1. 狡兔死,良狗烹:比喻事成後殺害有功之 人。
- 無顏見江東父老:指心懷羞愧,沒臉見自己人。
- 3. 燕雀安知鴻鵠之志: 比喻庸俗者無法理解志向遠大者的抱負。
- 4. 桃李不言,下自成蹊:比喻為人真誠篤實, 自然能咸召人心。
- 5. 當斷不斷,反受其亂:辦事猶豫不決,反遭 受禍害牽累。
- 6. 智者千慮,必有一失:聰明的人對問題雖然 深思熟慮,偶爾也會失誤出錯。

六、《史記》內容簡介

| 主 題 | 篇 數 | 內 容 | 備註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本紀 | 十二 | 記敘歷代帝王事蹟 | 項羽、呂后破例被列 人本紀,顯見 <u>司馬遷</u> 尊重史實,不以成敗 論英雄 |
| 表 | + | 以表格整理重 大歷史事件 | |
| 書 | 八 | 記敘歷代典章 制度和經濟、 文化 | _ |
| 世家 | 三十 | 描述影響深遠 的家系或諸侯 事蹟 | <u>孔子、陳涉</u> 、外戚破 例被列入世家 |
| 列傳 | 七十 | 各類人物的歷 史表現與社會 的種種樣貌 | 分為專傳,如〈呂不韋 列傳〉;合傳,如〈張 釋之馮唐列傳〉;類 傳,如〈刺客列傳〉 |